慈濟大學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.04.21 第 70 次四長四院長會議通過

99.07.06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-第 93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「96-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有關實習作業諮詢、實習糾紛或爭議等事宜,特訂定「慈濟大學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提供本方案實習作業諮詢。
- 二、審議本方案之經費規劃與運用。
- 三、處理本方案實習爭議。

第三條 委員及聘期

本會委員至少7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成員包含如下:

- 一、校長、畢(就)輔導或相關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參與企業代表至少3人。
- 三、第三公正人士1人。

委員聘任期間:自99年9月至100年5月止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乙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;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核定實施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冊

| 項次 | 委員會成員 | 姓名 | 服務機構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主任委員 | 王本榮 | 慈濟大學 | 校長 |
| 2 | 學校委員 | 洪素貞 | 慈濟大學 | 主任秘書 |
| 3 | 學校委員 | 林聖傑 | 慈濟大學 | 學務長 |
| 4 | 學校委員 | 張永州 | 慈濟大學 | 人文處主任 |
| 5 | 實習機構代表 | 劉曉諭 |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| 人事主任 |
| 6 | 實習機構代表 | 林勝煌 | 東靚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| 負責人 |
| 7 | 實習機構代表 | 陳培瑜 | 凱風卡瑪兒童書店 | 負責人,待聘 |
| 8 | 第三公正人士 | 王端正 | 慈濟人文志業中心 | 副總執行長 |